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136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陳昭尹

許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但繳納裁判費尚有不足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發函，限原告於115年2月26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該函已於115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一紙附卷可憑。是原告之訴，因逾期未補正，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業經裁定駁回，本件自無辯論必要，原訂115年3月17日期日取消，兩造毋庸到庭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洪季杏